

“护栏杀人”概率虽小,不得不防

从尊重生命的角度而言,任何一起偶然事件都不可等闲视之,再小的事故概率背后,也都埋藏着不容忽视的隐患。尽最大可能把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做到极致,才会给群众更多安全感。



姜士强
评论员观察

近日,一位女士双腿跪地、脖子卡在路边交通防护栏的视频引起关注。经证实,事情发生在陕西省米脂县,被卡女子当场死亡,一起殒命的还有她腹中即将足月的双胞胎。更令人感到心痛的是,事发时有不少人施以援手,只可惜人们拿坚固的护栏毫无办法,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死亡降临。

尽管具体死因需尸检后进一步确定,但“肇事”的护栏肯定脱不了干系,因为人们发现,类似的悲剧早就发生过,就连护栏的形状和死者被卡的状态,都像是一个模子刻出

来的。显然,这里面潜藏着某些规律性的东西,如果不能找到原因并吸取教训,同样的悲剧难免还会在不经意间重演。更何况,每一个生命都是弥足珍贵的,出于对生命的尊重,也不能因为所谓的“概率低”,忽视任何一起看似偶然的悲剧。

相信看过那条视频的人,都会心有余悸,那位女士可能是有些不舒服,扶着护栏慢慢地倒了下去。没承想,脖子顺势就卡在了护栏上。或许会有人说这是“巧了”,甚至说是“不可抗力”,但翻看以往的新闻,却又不是这么回事。据不完全统计,2010年,2013年和2015年,同类的事件都发生过,从现场图片来看,“肇事”护栏的形状非常相似,也都给救援造成了巨大的阻碍。换句话说,假如米脂街头安置了其他形状的护栏,可能事情会有不同的结果。

的确,哪怕仅以一个县的人口做分母,死在护栏“手中”的几率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,但是对于遇难者的家人来说,这却是百分之百的痛。从尊重每一个生命的角度而言,任何一起偶然事件都不可等闲视之,而再小的事故概率背后,也都埋藏着不容忽视的隐患。就像没盖的下水道,或是高高的渣土堆,抑或年久失修的住宅楼,“偶然”二字制造了多少悲剧?同样的道理,像矿洞坍塌、化工厂爆炸等,对于整个社会肌体说,伤疤的面积很小,但也容不得揭了又揭。

正是因为总有人看到小概率就选择性忽视,或是遇到“突发”就想方设法息事宁人,我们才会看到有一种现象叫“新闻井喷”。比如某地发生了电梯伤人事件,一时间各地的电梯好像都开始出毛病了。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其实很简单——有

责任心的媒体,希望能够借某一个由头,让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隐患来个集体曝光,以此造成影响形成合力,叫醒正在装睡的相关责任主体。这次的护栏事件也是如此,如果不能让相关部门认识到“杀人护栏”的共性,恐怕同样的护栏还会竖立在街头。

现在有个热词叫“工匠精神”,多数时候用在制造业企业身上,而这也是相关责任主体所应具备的——不忽视任何一起偶发事故,不放过任何一个低概率的隐患,尽最大可能把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做到极致。也只有这样,整个社会的治理水平才能不断提高,才会给群众更多安全感。不妨举个简单的例子,并不是每一起酒驾都会酿成事故,如果过分看重“概率”的话,法律也就没有必要禁止酒驾了。

打击医闹,功夫在“强硬手段”之外

一家之言

舒圣祥

国家卫计委、中央综治办、公安部、司法部等四部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滋事扰序人员违法行为得到制止前,公安机关不得进行案件调解;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,医疗机构不得赔钱息事;对多次到医疗机构无理纠缠或扬言报复医务人员及家属群体,列清单重点关注。(3月31日新华网)

医患之间的充分信任,是健康的医疗市场环境的最重要特征;医患之间的不信任,其实也是一种病。医闹事件甚至杀医事件的屡屡发生令人扼腕,医生遭遇的悲剧让人愤怒,病患及家属的故事又让人同情,舆论就在这样的矛盾心态中进退失据。

违法行为得到制止前,公安机关不得调解;纠纷责任未认定前,医疗机构不得赔钱。这样的规定,给人感觉十分强硬,公安机关不能“和稀泥”,医疗机构不能选择赔钱了事;换言之,必须较真,必须认理,而绝不是谁闹谁有理、谁牛谁有理。联想到之前类似中科院公函等事件,树立“只认理不认闹”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,的确很有必要。

“谁会闹谁受益”的逻辑一日不被打破,医闹的“需求”就一日不会收敛。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

方面,要让医闹的“需求”真正萎缩,还要让人看到闹确实毫无必要——也就是说,医疗纠纷根本无需去闹,就能得到公平解决。

首先,对于医疗纠纷鉴定和仲裁机构,很多患者和家属都觉得:他们和医院是一个系统的,都是一伙人。所以,对于“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,医疗机构不得赔钱息事”,患者和医院的“观感”可能完全不一样。这里涉及的核心问题是,谁来认定医疗纠纷责任。考虑到医疗行业高度的信息不对称,鼓励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来承接这部分工作,或许是更好的选择。

再来说医生的职业荣誉感。在乡村,那些一辈子只找一个医生看病的农民,对医生不仅充分信任而且高度尊重。这不仅是熟人社会的好处,也因为“今天的医生”同时还是“明天的医生”。家庭医生制度是可取的发展方向,它不仅会增强医患的互信,更会强化医生的职业荣誉感,让医生获得更多尊重。

第三,医生提供的核心服务其实是诊断,让医生只做专业的事,不用依靠“搭售”各种检查和各种药来谋生,这同样应该是改革的方向。体现医生服务价值的应该是挂号费,而不是检查费和医药费。当医生只用对诊断行为负责,而不用考虑多做检查多卖药,医患关系自然会有缓和。

说了这么多,其实就一句话,打击医闹靠的不是强硬的手段,而是系统化的医疗体制改革。

媒体观点

网约车的安全保障 不在于司机“清白”

网络约租车驾驶员的门槛不能过低,过低会给交通管理和社会治安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,比如醉驾、毒驾、疲劳驾驶以及给乘客带来人身伤害等。然而另一方面,是否因此就一定要抬高网络约租车的从业门槛,把所有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都拒之门外呢?这个问题还是值得讨论的,毕竟这事关很多人的就业与生存。

事实上,乘客的安全感,更多的不是来自于驾驶员是否是个清白的好人,而是来自于网络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的有效监督管理,没有监督管理,一个清白无辜的“好人”也可能会因种种原因而诱发犯罪。

网络约车作为一种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的新业态,既充满了活力和竞争力,也存在着野蛮成长的种种不规范现象,从而给

社会带来各种风险和不安感,为此我们才有立法管理的需要。去年10月,交通部发布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就是要通过立法来为网络约车服务划定界限,明确责任,以保障这一新业态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虽然还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,但暂行办法的基本立法思路已经明确,那就是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,对网约车经营者、驾驶员和车辆实行许可管理,同时,建立多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这说明两点:一是网络约车是一个开放性的行业,不必设定过高的准入门槛;二是对其监管是事中与事后的,一旦出现问题将面临严厉的处罚。(摘自《法制日报》,作者叶泉)

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

魏新丽

“时薪过万超网红”,在线教师的高收入冲击着人们的眼球。支持者将该现象看做一种“尊师重教的社会正能量”。《燕赵晚报》发表署名为斯涵涵的评论《喜看在线教师收入超“网红”》,文中解释说,“在线辅导课程的单价都很低,教师的高收入来自互联网带来的‘聚沙成塔’效应,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强大力量,把大多数人不多的付出,汇聚成少数人的巨额收入。”

因此,从高收入上抨击在线教师,似乎有点站不住脚。媒体人王金晓在《在线教师收入超网红?理所应当!》一文中也说:“时薪过万并非常态,也有老师一个小时收入还不到十元。如果用这样的借口来反对在线老师,无疑是荒唐的。”他认为在线老师要依靠自己的口碑和授课技巧来吸引学生,其实也是一种分层。

而且,在线教师收入虽高,学生的投入反而减少了。《新京报》发表了媒体人禹海君的评论《“在线教师”收入超网红有何不可?》,文中认为“在线教师”填补了社会对优质师资的需求,人们只需花1块、5块到9块不等的价格,就能听到一堂生动有趣且让自己受益匪浅的课,还能享受几乎等同于一对一辅导的服务,充分凸显了公平公正的原则,处处彰显着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规则。

与此类似,时评作者邓海建在《检察日报》上发表的《“在线教师”时薪过万谁当反思》,同样对“三方得益的教辅范式”进行了肯定:“扎实提升教师劳动价值,彰显优秀优酬,竟然不是红头文件,不是节日殊荣,而是‘互联网+’。”不过,邓海建也提出了两个疑问:在职教师参加在线辅导应该如何定性?当在职教师于在线服务中尝到甜头,他还会在乎每月几千元的本职工作吗?

这正是反对者所担忧的。教育一旦与金钱挂钩,难免会损害公平。在《武汉晚报》的评论《谈论“在线教师”》,应多谈责任少谈利益》一文中,作者蒋璟琛认为教师是一种公共职业,肩负公共责任,“其时间、智力与精力,必须优先贡献于自身所供职的公共教育体系。”她担忧,“线上辅导”所能提供的超高回报,很可能会激励某些教师转移重心,本末倒置。

正是考虑到这点,其实课外有偿补课早已经被禁止多年,但是“在线教育”作为一种新形式,一时间对

其性质的判定还存在争议。教育学者熊丙奇在《中国青年报》上撰文《同是有偿补课,“在线教师”为什么走红》,他认为“在线教师”在公立学校中担任教职,那他们“在线授课”,就是目前各地教育部门明文规定的有偿补课。因为“在线教师”的优点和缺点,其实与线下补课方式并无差别。

这个论断得到了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方芳的赞同。她在《中国教育报》上发表题为《在职教师线上兼职,可以吗》的评论,认为收费就该禁止。“如果放纵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,将异化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,将公共教育资源私人产品化。”

不过,同样从法律角度入手,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方芳的评论提出了反驳。他在《法律并未一律禁止公职教师在线补课》一文中分析道,根据教师法规定,教师应受行政处分的并不包括有偿补课的情形。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中与有偿补课直接相关的罚则是“违反国家规定,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”,可能被处警告至开除等一系列处分。“违反国家规定”应该理解为“违反国家层面上的法律规定”,不能理解为教育部的规定,甚至也不能理解为国务院的规定。

就在支持者和反对者僵持不下的时候,也有中间派人士站出来,希望从中找到一个平衡。《经济日报》记者余颖在《在线教师高薪现象的背后》提出一个方法,认为可以两条腿走路。“在明确公办教师的身份问题,给予其待遇保障的同时,应支持社会机构招募专职教师,在线上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培训课程;还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、学校发展公益慕课,视频公开课,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”

时评作者唐伟在《“线上兼职”未尝不可》一文中,则提出了更具体的解决方法,那就是将在线教育纳入体系内循环,“一是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导,由公立学校或者教育联盟共同承办,集中优秀的师资力量进行课题研究,上传至网络平台供学生选择;二是实现民办公助,以服务外包的方式由社会机构承办,共同打造官方的在线教育平台。”

总之,争吵为解决矛盾无济于事,各方应本着注重公平又兼顾效率的原则,坐下来好好谈谈。

舆论场

教师“红”了

一张晒在朋友圈的清单,展示了在线辅导老师的超高收入,引来网上一片羡慕嫉妒恨。不管是上课下课,还是线上线下,教师的身份属性一直存在很多争议。而“互联网+”的新形式,与“有偿补课”之间的关系,也未确定。舆论争论不休,归根到底还是对教育公平的担忧。本周舆论场,关注走红的“在线教师”。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
weibo.com/qlwb



齐鲁晚报微信
qiluanbao002

QILU EVENING NEWS
齐鲁晚报
www.qlwb.com.cn

本报地址
济南冻源大街2号

邮编
250014

传真(0531)
86993336 86991208

报纸发行(0531)
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(0531)
82963166 82963188
82963199

差错投诉
96706

发行投诉(0531)
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
11185